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沈珮綺 電話:06-3901204

電子信箱: shen912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303097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(0309774A00_AT

TCH1.rt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課程及教學相關業務乙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4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03003191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辦理國民中小學課程及教學相關業務,擬於103學年度商借本市優秀教師到該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,說明如下:

(一)教師資格:

- 公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,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,且認真負責者。
- (二)商借期限: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,表現 良好者可續聘,以2年為限,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,



1030309774

:

線

- (三)服務地點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辦公室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-1號5樓)。
- (四)辦理業務:以國民中小學課程及教學相關業務為範疇, 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- (五)其餘事項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(如附件)。
- 三、貴校教師若有意願報名,請於103年4月20日前將履歷表及 自傳以電子郵件寄至王浩然先生,電子信箱e-j214@mail. k12ea.gov.tw,電話(02)7736-7498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: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電2014-04-10次12:與:22章





線